

序号	企业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下决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行政执法文号	作出决定的机关
1	平邑钰盛木制品厂	平邑钰盛木制品厂粉碎车间1台除尘器未设置风压差报警装置粉碎车间1台除尘器案	粉碎车间1台除尘器未设置风压差报警装置。	违反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的要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4号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1	（鲁临平）应急立（2023）54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2	平邑县岐山永盛加油站	平邑县岐山永盛加油站安全员未按照2023年隐患排查计划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案	安全员未按照2023年隐患排查计划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8号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的罚款 1	（鲁临平）应急立（2023）56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3	山东山诺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山诺食品有限公司安全员未按照2023年安全隐患排查计划进行每月隐患排查案	安全员王耀未按照2023年安全隐患排查计划进行每月隐患排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8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1	（鲁临平） 应急立（ 2023）57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4	山东大道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道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1、企业未建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总经办主管、售后服务、行政专员岗位职责）；2、企业主要负责人岗位责任制与实际不符（责任制中含有重大危险源内容，实际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3、企业车床岗位责任制与实际不符（责任制中含有烧窑岗位内容，企业不存在烧窑岗位）。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6号第1档的规定	4.20	处人民币贰万整罚款 2	（鲁临平） 应急立（ 2023）61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5	山东和优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和优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应急指挥机构发生人员调整)	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30号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 1.5	(鲁临平) 应急立〔2023〕60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6	临沂万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临沂万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安全员未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利用切割机打磨工件）案	企业安全员未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利用切割机打磨工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8号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 1.5	(鲁临平) 应急立〔2023〕58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7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2月份月度安全检查记录中签字）案	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2月份月度安全检查记录中签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6号第1档的规定	4.17	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 2.5	(鲁临平) 应急立〔2023〕59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